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，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且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孙枫、宋晏、雷达、林涛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